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1〕2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麟游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麟游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要求和全省土地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存量土地违法问题，坚决遏制新增占用耕地土地违法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深刻认识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全面梳理 2016 年以来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聚焦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耕地“非农化”、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大棚房”问题“回头看”、文化旅游小镇违法用地等问题，全面摸清违法底数，建立问题台账，严格依法查处，分类施策整治。特别是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整改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后新发生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新增土地违法问题，把解决存量问题与遏制增发问题统筹起来，确保存量土地违法问题状态消除，新增违法问题得到遏制，执法监管持续严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时间安排

全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从 2021 年 8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

三、排查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整治。

（一）结合秦岭地区违建别墅整治情况“回头看”，抓好我县清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乱搭乱建、乱采乱挖等问题，及时发现，认真整改，防止反弹回潮。

（二）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部际协调机制工作安排部署，对已排查梳理出的工作台账，紧跟国家试点政策要求，分类施策、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整治。以2020年7月3日为时间节点，认真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再排查，建立非住宅类和住宅类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坚决贯彻“零容忍”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执法执纪，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

（三）扎实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认真梳理排查2019年度、202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发现的未整改到位违法图斑，建立未整改到位问题台账，逐一整改到位。2021年土地卫片下发图斑的核查和违法图斑查处整改，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工作标准，加快查处整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问题突出的镇，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四）认真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按照全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回头看”工作，

对排查发现的“大棚房”问题，登记造册，及时进行集中整治，涉及自然资源局工作职责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到位，各镇具体排查整治。

（五）专项开展文旅小镇、国家及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清查整治。对全县 2016 年以来建设的文旅小镇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中的“十三五”续建项目和“十四五”新建项目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统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逐个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涉及违法用地的，在建的一律停下来，未建的一律不得开工，并集中推进处置整治。

四、工作步骤

全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排查梳理、查处整改、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梳理阶段（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全面梳理排查 2016 年以来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聚焦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大棚房”问题“回头看”、文旅小镇和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清查整治等 5 方面工作任务，分别建立问题台账，摸清违法底数。针对发现问题，全面分析、认真研判，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排查梳理彻底、发现问题准确、工作台账全面、整改措施有力有效。

（二）查处整改阶段（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县自然资源局要对照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清单，逐宗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牵头部门、整改任务及完成时限，集中组织

查处整改，确保专项行动明确的 5 类整治任务全过程有人管、有人盯、有人干、有人落实。要实行销号管理，做到立行立改，集中查处，全面整改。在查办违法违规案件中，对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要公开查办一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尤其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和性质恶劣的典型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要从严从重，强化警示震慑效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县自然资源局要针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组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查找问题根源，探讨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全力组织查处整改，强力推进查处整改到位，违法状态消除到位，问题台账销号到位。同时，县自然资源局要修订完善有关审批监管、执法监督等方面制度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部门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 7 月 12 日全省土地管理工作视频会议、7 月 15 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 8 月 2 日全县土地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把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抓好。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夯实工作责任。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自

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镇长，发改、交通、住建、农业农村、文旅、水利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自然资源牵头负责，做好督导协调，全面推进全县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对整治内容进行全领域、全方位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效果显著，确保按期完成此专项行动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围绕专项行动任务落实落地，加强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作风漂浮、推进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部门，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强力推动专项工作。

（四）强化统筹协调。县自然资源局要对排查梳理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提出推进查处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协同发改、交通、水利、文旅等相关部门，强力推动问题查处整改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络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